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教学场地、教练车配备 和招生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则》（交运便字〔2014〕181 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粤交〔2020〕3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20〕197 号）等文精神，我市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对本辖区内已实施行政许可并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场地、教练车、招生等相关情况（见附表）进行核实（截止时间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附件：1. 《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场地、招生情况表》

2. 《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配发 IC 卡

道路运输证情况表》



抄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